法規編號：待補

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7.12.06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.01.08 107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8.03.26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為鼓勵高中、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（含同等學歷者）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：

一、星雲獎學金。

二、優秀獎學金。

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：

一、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新生：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（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）42級分或（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）39級分】（含）以上者。

二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：統一入學測驗成績50級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三、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。

四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：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：

（一）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38％（含）。

（二）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（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）42級分或（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）39級分】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上述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考分會）公告為準，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，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。

五、學士班一年級外國籍新生經申請入學者，高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（或達B+、GPA3.5等級），名額共計3名，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，額滿為止。

第 4 條 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：

一、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新生：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（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）38級分或（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）34級分】（含）以上者。

二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：統一入學測成績45級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三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：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：

（一）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52％（含）。

（二）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（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）38級分或（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）34級分】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考分會公告為準，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，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。

第 5 條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，自第二學期起，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（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），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。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，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。

第 6 條 申請時間：上學期為10月1日至10日，下學期為3月1日至10日。

第 7 條 本獎學金與校內其他獎學金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 8 條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，受獎學生自畢業、休學、退學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其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
受獎學生如中途休學、退學（含轉學至他校）者，自該學期起，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，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 9 條 領取本獎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10條 本辦法適用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。

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